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源贸精密橡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塑件滚轴 50 万件、硅胶密封圈 200 万件、橡胶防滑垫 200 万件、橡胶五金滚轴 8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33 号

中山源贸精密橡塑胶五金有限公司（2607-442000-16-01-357543）：

报来的《中山源贸精密橡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塑件滚轴 50 万件、硅胶密封圈 200 万件、橡胶防滑垫 200 万件、橡胶五金滚轴 80 万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迁建至“中山市三角镇宝华路区 8 号”，迁建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3'18.963''$ ，北纬 $22^{\circ}40'44.318''$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打印机滚轮的生产，年产打印机滚轮 1 万个。你司迁建后用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77.82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橡胶塑件滚轴、硅胶密封圈、橡胶防滑垫、橡胶五金滚轴的生产，年生产硅橡胶塑件滚轴 50 万

件、硅胶密封圈 200 万件、橡胶防滑垫 200 万件、橡胶五金滚轴 8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迁建后营运期产生研磨废水 15.12 吨/年、清洗废水 10.8 吨/年、喷淋废水 9.6 吨/年、生活污水 540 吨/年（1.8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迁建后营运期排放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注塑、喷胶、贴合、印刷、印版清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氨、臭气浓度），机加工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废气

（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喷胶、贴合、印刷、印版清洁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机加工有机废气、焊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白矿油包装桶、废化学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废印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硅胶/橡胶边角料、研磨工序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你司迁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98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表(2006)430 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8日